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簡字第314號

原告 盛華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昌

被告 賀晟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翠香

被告 李志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訂立之財務規劃契約書第5條第4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26,000元及利息，依原告所提財務規劃契約書第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損害賠償爭議，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被告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拘束之義務，本件即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，因此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林惠如